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

饶信财购发〔20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金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碧文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茅家岭街道解放村三江星座十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代理采购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信州区公共区域废弃物收集袋采购项目、信州区垃圾分类设施采购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1、2020年，你公司代理采购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时，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020年，你公司代理采购在代理信州区公共区域废弃物收集袋采购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方式的与采购需求不匹配；

（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中对技术响应偏离的打分项设置不合理，未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

（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因素未量化。

3、2020年，你公司代理采购信州区垃圾分类设施采购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部分评审因素具有倾向性；

（2）违反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未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2021年12月22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拟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信州区财政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2号）

联系方式：0793-8268014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